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5-01(105-S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11.30台財關字第10510254952號函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  
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11月24日

#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11.30台財關字第1051025495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7
三、調查產業範圍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律依據	10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1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4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5
五、涉案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21
伍、綜合評估	27
一、市場競爭狀況	27
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29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函	附件3-1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1
五、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5-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毛巾產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39
表 2 毛巾產品相關價格表 . . . . .	40
表 3 我國毛巾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41
表 4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相關資料 . . . . .	42
表 4-1 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出口排名前10大出口國之出口情形 . . . . .	43

圖 目 錄	
圖 1 我國毛巾產品進口量趨勢圖 . . . . .	44
圖 2 我國毛巾產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	45
圖 3 我國毛巾產品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 . . .	46
圖 4 我國毛巾產品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 . . . .	47
圖 5 我國毛巾產品價格趨勢圖 . . . . .	48
圖 6 我國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 . . .	49
圖 7 我國毛巾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 . . .	50
圖 8 我國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 . . .	51
圖 9 我國毛巾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 . . .	52
圖 10 我國毛巾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 . . .	53
圖 11 我國毛巾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 . . .	54
圖 12 我國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 . . .	55
圖 13 我國毛巾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 . . .	56
圖 14 我國毛巾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 . . .	57
圖 15 我國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 . . .	58
圖 16 我國毛巾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 . . .	59
圖 17 我國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 . . .	60
圖 18 我國毛巾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 . . . .	61
圖 19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 . . .	62
圖 20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銷貨收入趨勢圖 . . . . .	63
圖 21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資產總額趨勢圖 . . . . .	64
圖 22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企業單位數規模趨勢圖 . . . . .	65

圖 23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 · · ·	66
圖 24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外銷金額趨勢圖	· · · · ·	67
圖 25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 · · ·	68

##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毛巾產業之損害將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一)案件背景

- 1、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於95年3月1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sup>1</sup>後，財政部於95年6月1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毛巾協會）於課徵屆滿前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於100年3月21日公告展開第1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sup>2</sup>後，自100年12月20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至105年12月19日止，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之傾銷差率分別為86.6%、88.5%，中國大陸其他廠商傾銷差率為204.1%。另外，財政部接受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上海卡路達家居紡織品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 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等6家涉案廠商之價格具結。
- 2、本案（第2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05年5月9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申請人毛巾協會爰於105年6月8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105年11月30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2549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以

---

<sup>1</sup> 原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編號：19-95-01，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sup>2</sup> 第1次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編號：19-95-01(100-S1)，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同註1）。

下簡稱本部)交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二)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sup>3</sup>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 3、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05年5月9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09620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05年12月19日屆滿，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毛巾協會於105年6月8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務署於105年10月27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11月14日召開第203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sup>3</sup>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6年5月10日廢止，另設置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自106年5月12日生效。

5、財政部於105年11月30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2549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詳如附件1），並以台財關字第1051025495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6、財政部於106年5月25日以台財關字第1061011133號公告傾銷調查認定期限延長至106年9月29日。

(四)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6年9月20日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106年9月28日以台財關字第1061020896號函請本部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3）

##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 (一)法律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調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 (二)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105年11月30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25495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25495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林委員彩瑜負責督導，並延聘中國文化大學紡織工程學系邢教授文灝及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學者專家，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

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及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郭視察妙蓉、高辦事員金鈴。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5年12月29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106年2月14日以貿委調字第10600003550號函寄發問卷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請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及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出口商）於106年5月15日前填復問卷，並於106年6月30日前配合提供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的相關意見，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600003551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嗣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106年5月19日以貿委調字第10600010670號函同意回復問卷期限展延至106年5月31日止，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600011040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
-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6年9月29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情形、中國大陸產業資料蒐集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資料蒐集情形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6、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06年10月3日以貿委調字第10600021160號公告舉行聽證，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60002116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基本事實資料公開事項，及以貿委調字第1060002116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除登載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106年10月12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7、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06年10月13日赴國內生產廠商興隆紡織廠及二清織造廠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4）。
- 8、公開產業損害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106年10月20日將產業損害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9、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6年10月27日上午9時假本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並於106年11月3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10、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6年11月7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
- 11、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於106年11月24日提交本會第8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三)依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

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 涉案貨物說明<sup>4</sup>

- 1、貨品名稱及範圍：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
- 2、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
- 3、規格：所有尺寸以及以紗支數50s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
- 4、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
- 5、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與關稅：6302.60.00 及6302.91.00。我國於91年2月15日起開放涉案貨物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10.5%。
- 6、產製輸出國：中國大陸。

###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毛巾織物主要材質為棉紗，因具有稠密而柔軟的毛圈，故具備良好的吸濕、隔熱、耐磨等性能，其品質優劣係隨投入棉紗原材料之等級而定，國產毛巾主要以紗支數16s到32s棉紗為原料。
- 2、毛巾主要功能為吸濕擦拭之用，依其用途不同而製成不同尺寸，常用尺寸如下：當作手帕用之方巾為33cm×36cm，一般洗臉用之面巾為33cm×77cm，兒童洗臉用之面巾為28cm×51cm，洗

---

<sup>4</sup> 依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5495 號公告內容。

澡用之浴巾為69cm × 137cm、77cm × 157cm，運動時擦汗之運動巾為33cm × 115cm。另外可將功能延伸，如保暖用之毛巾被、保持枕頭衛生之枕巾、泡茶使用之茶巾等。毛巾雖有常用尺寸，但並非固定，可依市場需要而調整。國人在使用上，各類毛巾無絕對界限存在，經常因個人喜好及習慣，彈性替代使用。

3、毛巾製造過程，係將棉紗經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而成。製程約可區分為兩大類，一是前漂後織流程（先將原紗染色後織造），係由原紗經前處理、準備、織造、後處理、縫整而後包裝，而根據不同的紗種規格亦有不同的前處理流程；另一為前織後漂流程（先織造後染色或印花），為先織造後，經由退漿、精練、漂白之流程，而後進行整理與印花的動作。其中棉紗經毛巾機織造成型後（即為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已可販賣給同業進行後續處理製程而完成毛巾成品，少部分廠商則將其販賣至其他行業供製作其他工業用品之用。基本上，同一台織機可織出不同規格之產品，可應客戶需求調整適當製程或進行後續加工，如提花、印花或繡花等，故除原料棉紗成本外，該些加工製程亦影響毛巾產品品質及價格甚大。由於毛巾產品應各種需求調整適當之製程或加工情形相當頻繁，相近價格可能在樣式或提花等製程上有一種或數種不等之差異，各類毛巾規格及價位不等。惟本案欲就市場上不同規格或價位之毛巾產品加以分類統計實無可能，爰本案不就不同規格或價位之毛巾產品，或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進行區分。

4、國內毛巾市場之行銷方式，不論是國產品或進口品均約略相同，其一為生產廠商將毛巾販賣給包括禮儀社、中間商、經銷商、商店、各式賣場、夜市、攤販或網路店家等通路商<sup>5</sup>，再由該等通路商轉賣至消費者。消費者除一般家庭個人外，尚包括美容

---

<sup>5</sup> 銷售毛巾的零售點眾多，大多是日常用品批發零售，非毛巾專賣店，專賣零售據點如毛巾觀光工廠、毛巾專賣店或在 MIT 微笑標章產品展售會之專櫃等較少。

美髮院、觀光飯店、三溫暖及政府機關、公司團體等。其二為通路商或消費者下訂至生產廠商，此種銷售方式越來越盛行，此時生產廠商即為代工角色。國內毛巾市場，在經銷商或中間商階段交易時主要是以重量（臺兩）計價（1臺兩=37.5公克），另視加工方式或程度酌加費用。

- 5、國內生產之各類毛巾產品與中國大陸生產之涉案貨物均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且不論規格尺寸、產品用途、行銷通路，所差均有限，爰認定國內生產之毛巾產品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貨物、國產品相互替代，亦屬同類貨物。另本案與原案、第1次落日調查案均認定國內生產之毛巾產品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為同類貨物。

###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生產廠商多屬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大多分布於臺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90%群聚於雲林縣，以毛巾協會所屬會員廠商為最主要部分。該等廠商之規模均不大，僅能從事毛巾部分製程，減少設備投資之支出，通常以代工為主，有的僅賺取工資，有的包含自購棉紗原料之成本，少數廠商直接販售產品。由於製程上之緊密關聯性，其涵蓋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等各步驟。至於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多以下訂單委託國內生產廠商生產或進口毛巾轉售於國內市場為主。為調查本案，本會除通知毛巾協會於本案申請書所列會員外，另函請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sup>6</sup>轉知其會員廠商配合提供資料。本案依調查所得毛巾協會所屬會員中之40家廠商<sup>7</sup>資料顯示，其於100年至106年

<sup>6</sup> 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sup>7</sup> 織造廠商 27 家：二清、三葉、元維、充穎、台光、永紡、全益、合懋、尾園、協明、東發、欣虹、建瑋、恒裕、美源、茂原行、偉榮、皓偉、進利、嘉輝、榮輝、興隆、台灣毛巾、台灣日用、錦美、龍信、裕祥等。其他製程廠商 13 家：染整廠商--龍浩、九一；車縫整理廠商--三本、順安；印花廠商--家樂、宏祥；盤商--永鵬、昌和、達興、好家庭、臺灣興業、永達昌、恆昌。

第1季之生產量高於本部統計處以抽樣調查推估而得之同期間國內毛巾生產量<sup>8</sup>，爰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可作為觀察國內產業營運狀況之基礎。

本案與原案、第1次落日調查案均認定毛巾協會所屬於各次調查填復問卷之會員均足以構成國內產業之最主要部分，且國內生產廠商的聚落與經營模式的特色亦未改變。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100年12月20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第1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該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情形、國內產業之狀況，及停止課徵後其影響之可能性加以研判。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100年起至106年第1季止之資料及106年全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44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5年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sup>9</sup>。

<sup>8</sup> 依經濟部統計處的「工業產銷存產品統計」查得100年至105年毛巾生產量分別為2,154千打、2,239千打、2,290千打、2,472千打、2,446千打、2,358千打，按申請人於申請書主張每打重量30兩(約1.125公斤)換算分別為2,423,250公斤、2,518,875公斤、2,576,250公斤、2,781,000公斤、2,751,750公斤、2,652,750公斤。

<sup>9</sup> 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36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69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

(二)依實施辦法第45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列示之稅則號別為涉案貨物所專屬者，故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下6302.60.00（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6302.91.00（棉質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兩稅則號別之進口統計資料進行統計（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而各進口商及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2、本案仍分別函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sup>10</sup>、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sup>11</sup>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以副本通知相關團體<sup>12</sup>。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21 家，其中僅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sup>13</sup>填復完整問卷，其餘列名廠商均未回覆問卷。依據該 2 家廠商所提供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100 年至 105 年及 106 年第 1 季之合計進口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占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

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sup>10</sup> 由財政部提供相關廠商清單。

<sup>11</sup> 同註 6。

<sup>12</sup>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sup>13</sup> 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

%。

(2)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30 家，僅森鳴實業有限公司、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填復完整問卷，另 4 家進口商<sup>14</sup>填復問卷不完整，其餘列名進口商均未回覆問卷。依據該 2 家廠商所提供資料，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100 年至 105 年及 106 年第 1 季之合計進口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占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比例分別為\*\*\*%、\*\*\*%、\*\*\*%、\*\*\*%、\*\*\*%、\*\*\*%、\*\*\*%。<sup>15</sup>

3、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4、原案、第 1 次落日調查案亦採用以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前述貨品號列之資料作為評估進口的基礎，而各進口商及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sup>16</sup>。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於 100 至 105 年分別為 783,324 公斤、534,553 公斤、261,539 公斤、269,824 公斤、322,849 公斤、238,209 公斤，105 年第 1 季及 106 年同期分別為 106 年同期毛巾產品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100 年至 105 年分別為 33.5%、19.5%、7.6%、7.5%、8.4%、5.8%，105 年第 1 季及 106 年同期分別

<sup>14</sup> 日比有限公司、優美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勁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up>15</sup> \*\*\*之進口來源為\*\*\*公司，\*\*\*公司之進口來源為\*\*\*公司，故所填復之資料\*\*\*。

<sup>16</sup> 原案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僅南通元福紡織有限公司及國內進口商僅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及填復問卷；第 1 次落日案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有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計 3 家，及國內進口商有日比有限公司、勁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優美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舞津濃創意生活有限公司、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星博有限公司、威爾斯際有限公司計 9 家提供資料及填復問卷。

為 5.6%及 3.2%。100 年至 105 年及 105 年第 1 季與 106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毛巾產品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100 年至 105 年分別為 16.3%、12.2%、6.2%、6.3%、7.2%、5.2%，105 年第 1 季及 106 年同期分別為 4.9%及 3.0%。100 年至 105 年及 105 年第 1 季與 106 年同期毛巾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自 100 年起大幅下降，從 100 年 783,324 公斤到 105 年 238,209 公斤，106 年第 1 季較 105 年同期下降；進口市場占有率，自 100 年 31.5% 下降為 105 年 12.1%，106 年第 1 季降為 7.4%；於我國的市場占有率自 100 年 16.3%下降為 105 年 5.2%，106 年第 1 季降為 3.0%；相對我國生產量的比例，自 100 年 33.5%下降至 105 年 5.8 %，106 年第 1 季降至 3.2%。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 100 年 48.2%上升至 105 年 56.8%，106 年第 1 季升至 59.0%。而非涉案國<sup>17</sup>之進口量 100 年至 105 年分別為 1,701,062 公斤、1,397,731 公斤、1,261,820 公斤、1,442,974 公斤、1,549,780 公斤、1,724,890 公斤，106 年第 1 季為 415,148 公斤（進口市場占有率由 100 年 68.5%提高至 105 年 87.9%及 106 年第 1 季之 92.6%）。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量、進口市場占有率、於我國市場之占有率、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均大幅降低。

###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sup>17</sup>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非涉案國依據 100 年至 105 年各年及 106 年第 1 季進口量曾排名前 5 大者共包括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孟加拉、日本、馬來西亞、葡萄牙。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二(一)之 1 至 2 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資料計算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原案、第 1 次落日調查案如肆之二之(一)之 4 所述，對進口貨物價格資料之處理原則亦與本案相同。
- 2、至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及織造成本，則依據肆之四 (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參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每公斤 C.I.F.價格，自 100 年至 105 年分別為 243.1 元、300.9 元、373.8 元、356.5 元、332.6 元、330.6 元，105 年第 1 季及 106 年同期分別為 333.2 元及 386.3 元。100 年至 105 年及 105 年第 1 季與 106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斤加權平均內銷價格，100 年至 105 年分別為 223.4 元、216.4 元、218.9 元、225.6 元、225.3 元、226.6 元，105 年第 1 季及 106 年同期分別為 226.3 元及 226.1 元。100 年至 105 年及 105 年第 1 季與 106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大陸毛巾 C.I.F.價格 100 年至 106 年第 1 季均高於國產品價格，每公斤價差分別為 19.7 元、84.4 元、154.9 元、130.9 元、107.4 元、104.0 元，105 年第 1 季及 106 年同期分別為 106.9 元及 160.1 元。100 年至 105 年及 105 年第 1 季與 106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4、其他相關資料：國內產業平均每公斤織造成本於 100 年至 105 年分別為 167.8 元、147.1 元、162.8 元、184.8 元、176.0 元、179.1 元，105 年第 1 季與 106 年同期分別為 178.5 元、174.3 元。
- 5、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內銷價均低於中

國大陸涉案貨物 C.I.F 價，每公斤價差自 100 年至 106 年第 1 季分別為-19.7 元、-84.4 元、-154.9 元、-130.9 元、-107.4 元、-104.0 元、-160.1 元，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自 101 年至 106 年第 1 季分別為-8.8%、-39.0%、-70.8%、-58.0%、-47.7%、-45.9%、70.8%。國產品內銷價與非涉案國貨物 C.I.F 價格高低互見，每公斤價差在-18.0 元至 8.9 元之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在-8.0%至 4.0%之間。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位最高，而非涉案國貨物及國產品價位次之。

####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函請毛巾協會會員填答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並函請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廠商填答相關調查問卷。本案最後計收到毛巾協會所屬會員中之 40 家國內生產廠商回覆問卷，爰據以彙整為國內產業經濟指標之統計基礎。
- 2、國內毛巾製造廠商規模較小，均非一貫化生產，而採階段式分工的協力生產，彼此間緊密配合。國內廠商主要包括織造廠商、經銷商、漂染等其他製程廠商。為能反應產業實況並避免重複計算，國內產業經濟因素數據依下列方式彙整：
  - (1)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生產力以織造廠商 27 家<sup>18</sup>為統計基礎。
  - (2)織造成本以前項所述織造廠商（27 家）扣除不帶料純粹賺取工資代工廠（14 家）後之織造廠商 13 家<sup>19</sup>為統計基礎。
  - (3)銷售量、銷售價、存貨量以直接銷售廠商 19 家<sup>20</sup>為統計基礎。又國內生產廠商多為代工性質，依經銷商或貿易商所下之訂單製造，爰內銷部分以議定價格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國

<sup>18</sup> 詳註 7。

<sup>19</sup> 二清、三葉、元維、東發、欣虹、建瑋、恒裕、茂原行、偉榮、榮輝、興隆、台灣毛巾、台灣日用，共 13 家。其中，東發的代工費包含棉紗原料成本，故其資料納入織造成本的統計。

<sup>20</sup> 二清、三葉、元維、欣虹、建瑋、恒裕、茂原行、偉榮、榮輝、興隆、台灣毛巾、台灣日用、永鵬、昌和、達興、好家庭、臺灣興業、永達昌、恆昌，共 19 家。

內生產廠商並未直接出口<sup>21</sup>，惟除少數已知的間接出口外，不排除貿易商自國內廠商購買的毛巾後亦轉作出口之用。

(4) 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僱用員工人數、工資以所有 40 家廠商為統計基礎，爰資料來源包括 (1)、(4) 所述之 27 家織造、銷售廠商及 13 家其他製程廠商<sup>22</sup>。

3、有關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等資料，因國內生產廠商多屬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其會計報表並無編製此部分相關數據，而其他管道亦無從獲得相關數據。

4、原案、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調查資料之處理原則與本案相同，各次調查案填復問卷的廠商雖不盡相同<sup>23</sup>，但均能代表國內產業的整體經營狀況。

##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 3)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量，100年至105年分別為 2,337,176公斤、2,743,513公斤、3,460,132公斤、3,584,337公斤、3,841,847公斤及4,084,644公斤；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1,022,535公斤及1,034,832公斤。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0年至105年平均每人人工時產量分別為6.9公斤、7.3公斤、8.5公斤、8.4公斤、9.0公斤及9.4公斤；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9.4公斤及9.5公斤。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sup>21</sup> \*\*\*產製毛巾於 103 年至 105 年有少量外銷，係間接接單，即依國內貿易商所下之訂單生產\*\*\*，依約於港口交貨。貿易商於貨物完成點交後直接報關出口，外銷至\*\*\*。

<sup>22</sup> 詳註 7。

<sup>23</sup> 原案計算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生產力、製造成本的織造廠商有 25 家，計算銷售量、內銷價、存貨量的直接銷售廠商有 15 家，計算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僱用員工人數、工資為所有製程廠商計 34 家。第 1 次落日調查案計算產能利用率、生產力以 19 家織造廠商為基礎，計算生產量以 19 家織造廠商加計 4 家發貨商委託非前述織造廠代工的數量為基礎，製造成本以前述織造廠商扣除純粹賺取工資代工廠後的 9 家為基礎，計算銷售量、銷售價格、存貨量以直接銷售廠商 12 家，計算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僱用員工人數、工資為所有製程廠商計 32 家。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sup>24</sup>，100年至105年分別為65%、58%、67%、57%、61%及63%；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61%及62%。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0年至105年分別為162,529公斤、215,151公斤、282,591公斤、224,408公斤、220,761公斤及236,715公斤；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59,179公斤及84,947公斤。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0年至105年分別為2,314,312公斤、2,453,003公斤、2,727,077公斤、2,592,132公斤、2,617,465公斤及2,579,587公斤；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644,897公斤及646,286公斤。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外銷量，103年至105年分別\*\*\*公斤、\*\*\*公斤、\*\*\*公斤；105年第1季為\*\*\*公斤。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外銷量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0年至105年分別為48.2%、55.9%、64.2%、60.2%、58.3%及56.8%；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55.9%、59.0%。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0年至105年分別為每公斤223.4元、216.4元、218.9元、225.6元、225.3元及226.6元；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226.3元及226.1元。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3年至105年分

---

<sup>24</sup> 由於我國毛巾各階段製程係由不同廠商代工之製造特性，為能呈現我國毛巾產業產能使用情況，爰以織造廠所有織布機台 24 小時 3 班制 1 個月 30 日無休運轉為產能基礎。如欲達到 100% 最大產能，機器操作員需採取 3 班制，但實務上夜班雇工不易，故問卷資料顯示國內廠商均以 1 班制生產，且已達最大產能利用率。

別為每公斤\*\*\*元、\*\*\*元、\*\*\*元；105年第1季為\*\*\*元。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4。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100年至106年第1季個別廠商反傾銷稅率，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88.5%，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86.6%，其餘廠商204.1%；另財政部接受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上海卡路達家居紡織品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等6家涉案廠商之價格具結。本案財政部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0年至105年分別為22,092仟元、18,580仟元、29,300仟元、23,306仟元、21,302仟元及43,941仟元，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10,676仟元、9,887仟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稅前損益方面之統計資料包含所有製程廠商數據，100年至105年分別為27,990仟元、25,685仟元、29,093仟元、24,750仟元、25,765仟元及43,701仟元；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10,075仟元、9,309仟元。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生產廠商多屬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其會計報表並無編製此部分相關數據，而其他管道亦無從獲得相關數據。

11、現金流量：國內生產廠商多屬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其會計報表並無編製此部分相關數據，而其他管道亦無從獲得相關數據。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0年至105年分別為338人、362人、367人、365人、363人及364人，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365人、364人。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100年至105年分別為114元、117元、123元、129元、135元及140元，105年第1季及106年同期分別為140元、140元。100年至105年及105年第1季與106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7及圖18。

13、產業成長性：40家回卷廠商有\*\*\*家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擴廠及\*\*\*家未來有投資計畫<sup>25</sup>。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40家回復問卷資料顯示，39家增加銀行融資。

15、其他相關因素：

(1) 60至70年代是我國毛巾產業最興盛之時期，當時銷售規模除內銷外，外銷更擴及美國、加拿大及中南美洲等市場，惟後來隨著環保意識提高、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及新臺幣升值等，部分廠商紛紛轉往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等其他國家投資，如\*\*\*公司大幅縮減產能轉於越南投資、\*\*\*公司停業轉於越南投資，\*\*\*公司及\*\*\*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工廠生產，轉以貿易商或進口商繼續在國內營運。國內產業為留下來的的小規模工廠，以內銷為主。

(2) 國內廠商採階段式分工的協力生產製程，無法像一貫化作業廠生產多變製程的產品，故我國毛巾產品仍以一般性用途（含盥洗、吸濕、擦拭、喪葬答禮等）為主要市場。部分廠商近年以其工藝水準研發生產抗菌、防霉、防臭、遠紅外線等機能性毛巾；又贈品市場擴大（例如蛋糕毛巾或動物、人偶毛巾、慶祝運動賽事或活動之紀念毛巾等），其價格相較於一般性毛巾為高；惟毛巾產品屬於消耗品，除

---

<sup>25</sup> 40家回卷廠商請參見註7，其中無增加投資計畫者為\*\*\*；無增加銀行融資者為\*\*\*。另增加擴廠計畫者有\*\*\*家，分別為\*\*\*。

極少量申請專利產品（例如蛋糕毛巾）外，對品牌忠誠度低，價格為消費者在選購毛巾時最主要考量因素。

- (3) 毛巾銷售價格除取決於原料價格外，樣式、重量、數量等亦為影響價格之因素，提高加工層次如印花、繡花、包裝、品牌或申請式樣專利，亦能提高附加價值。例如國內部分紡織廠的蛋糕毛巾打開贈品市場，並以專利維護創意的價值，成功提高售價，蛋糕毛巾之售價較傳統毛巾約高 1 倍。
- (4)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第 1 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更多廠商願意投資，101 年至 105 年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5 億元，主要用於改良、汰換舊機器及添購新機器，提升廠商承接較高單價及較高數量訂單的能力<sup>26</sup>，並獲得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協助，加強產業及技術升級。105 年平均產能達 6,502,400 公斤，同時市場對國產一般性毛巾需求增加，客製化紀念毛巾、禮品毛巾、造型毛巾的需求則亦成長約 1 成。有關政府採購的需求<sup>27</sup>，近年來政府採購預算減少，尤其軍方徵兵員額減少及每人配發數減半，致 104 年及 105 年採購需求嚴重減縮。
- (5) 毛巾價格的差異主要係棉紗成本（約占毛巾成本 40%~60%）的變化，所占比例依加工層次而定，加工層次較低者棉紗成本占比較高，對於投資新設備的廠商，加工層次提高，棉紗成本占比從約 60%降低至約 40%。
- (6) 棉紗以進口為主，廠商依照承接訂單的需求採用巴基斯坦棉紗、印度棉紗或美國棉紗。國內進口的巴基斯坦棉紗與印度棉紗的價差不大，而美國棉紗品質較好，價位亦較高。國內廠商生產的大宗的毛巾產品仍以使用巴基斯坦棉紗、

<sup>26</sup> 自 95 年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國內生產廠商訂單增加，又由本部協助納入「MIT 製品」驗證，提供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等，國內產業廠商整體的經營狀況逐年好轉，生產量且平均單價均提高，廠商有誘因改良或添購設備及負責人的子女回鄉參與經營。95 年至 100 年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 億元，以改良舊機器為主，少數添購新機器。自 95 年至今，業者投資約新臺幣 6 億元改良、汰換機器設備，總計改良、汰換機器超過 300 台。

<sup>27</sup> 自 95 年起對中國大陸毛巾課徵反傾銷稅後，政府採購新增國產毛巾供應商須檢附生產流程表且經生產廠商蓋章等規定，以杜絕非國產品混充國產品交貨的現象，國產品因此增加需求。

印度棉紗為主。國內產業使用棉紗的情況及巴基斯坦棉紗、印度棉紗價位普遍低於美國棉紗，與原案及第 1 次落日調查案<sup>28</sup>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無不同，但 106 年國際棉紗價格較 100 年降低。巴/印棉紗國際價格至 100 年 1 月為最高峰，每件（181.44 公斤）新臺幣 26,500 元，自此開始下跌，美國棉紗亦跌價。106 年巴/印棉紗每件新臺幣 16,000 元，美國棉紗每件新臺幣 20,500 元<sup>29</sup>。

(7) 近年來因環保意識抬頭，包括染整工廠必需具備廢水、汗水處理設備及環保染劑價格提高，使 104 年起國產毛巾的生產成本中染整費用增加約 50%。再者勞工基本工資調高及相關勞工法規趨嚴，人工成本相應增加。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100 年至 105 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面相關指標，生產量、織造平均生產力呈現增加趨勢、存貨量先增後減再增加，產能利用率呈現微幅波動；銷售部分，內銷量先增後減，於 103 年起維持平穩、市場占有率互有增減約維持於 55%~60%，內銷價呈現先降後漲，惟變化不大，103 年至 105 年有少量外銷。損益部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先減少於 102 年增加，103 年減少，105 年大增。另僱用員工人數增加、平均工資呈現增加趨勢。106 年第 1 季前述各項指標除內銷價、僱用員工人數外，均較 105 年第 1 季增加。

## 五、涉案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sup>28</sup> 國際棉紗價格自 98 年開始大幅上升，每件約 181.44 公斤的棉紗成本，98 年自新臺幣 12,000 元漲至 18,000 元，99 年底再高漲至每件新臺幣 28,000 元，100 年 1 月續漲至每件新臺幣 30,000 元，100 年 3 月起回跌，至 8 月降為每件新臺幣 16,600 元。因此 98、99 年毛巾單位製成品成本增加，惟部分生產量較大的廠商如預期棉紗國際價格將大幅上漲，預先大量購買棉紗，故其產品成本仍能維持不上漲。

<sup>29</sup> 詳見實地訪查紀錄三之(三)。

- 2、有關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整體狀況，因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僅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及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2家廠商填復完整問卷資料，無法據以統計或推估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完整的產能、生產、消費、存貨及出口等相關資料。
- 3、鑒於中國大陸涉案生產廠商、出口商均無人出席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及於聽證會後補充提供書面意見，為推估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整體狀況，爰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中國大陸中商產業研究院出版之「中國毛巾行業市場發展前景研究報告（2016年~2021年）」及本部貿易局所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106年6月15日台港（商組）字第10601710710號函有關協助蒐集中國大陸產製毛巾產品之相關資料。另參照中國產業調研網出版之「中國毛巾行業發展現況分析與發展趨勢預測報告（2017年~2022年）」。
- 4、本案所採用「中國毛巾行業市場發展前景研究報告（2016年~2021年）」的內容包括：中國毛巾類製品製造行業101年至104年之企業數量（規模以上毛巾類製品製造企業<sup>30</sup>）、資產總額、產量、銷售收入<sup>31</sup>及105年至110年之產量預測與銷售收入預測（數據來源是國家統計局、中商產業研究院）。其中市場供給係分析生產量，而市場需求，係以銷貨收入作為市場規模之分析基礎，並無消費資料。按該報告並沒有提供消費、存貨、產能、產能利用率、閒置產能資料。另將中國產業調研網出版之「中國毛巾行業發展現況分析與發展趨勢預測報告（2017年~2022年）」作為參照報告，就本案所採用之企業數量、資產總額、產量、產量預測、銷售收入、銷售收入預測之數據，與參照報告內相同或類似的經濟指標予以比較，即比較101年至105年企業數量、資產規模、產量、銷售產值<sup>32</sup>（數據來源是國家

<sup>30</sup> 規模以上企業（enterprise above designated size）是中國大陸自85年開始使用的一個統計學術語，與「規模以下」相對，100年1月起用於代指年主營業務收入2,000萬人民幣及以上的全部工業企業。

<sup>31</sup> 其中中國大陸市場需求狀況1節，係以銷貨收入作為市場規模之分析基礎，並無需求數量資料。

<sup>32</sup> 101年至105年企業數量分別為318家、309家、301家、297家、297家，資產規模分別為357.66億

統計局)，結果本案所採用報告較所參照報告之資產規模金額稍低，105年生產量及銷售收入的預測值在參照報告中是實際數，分別是94.2萬公噸、746.56億人民幣，由於各項經濟指標數據差距有限，且經濟指標所呈現的趨勢均相同，爰本案所採前述經濟指標之數據應具有可信度。

- 5、有關中國大陸毛巾之出口資料統計，係採用Global Trade Atlas系統，按照本案涉案貨物關稅參考稅則號別6302.60及6302.91<sup>33</sup>兩稅號資料<sup>34</sup>整理而得，其中出口量原以「條」為統計單位，依據申請人於申請書主張每條0.09375公斤為標準換算為公噸。
- 6、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二（一）及肆之三（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 7、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於106年10月20日揭露於本會網站。106年10月27日舉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均無利害關係人對所揭露資料表示反對或提供任何不同意見。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4）

- 1、生產量：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生產量，101年至105年分別為768,296公噸、856,926公噸、875,096公噸、902,956公噸、930,000公噸（預估值）。101年至105年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19。
- 2、銷貨收入：中國大陸毛巾產業銷貨收入，101年至105年分別為60,418,639仟人民幣、66,057,261仟人民幣、67,498,903仟人民

---

人民幣、378.17 億人民幣、414.10 億人民幣、425.20 億人民幣、457.97 億人民幣，產量分別為 78.2 萬公噸、85.1 萬公噸、87.5 萬公噸、90.3 萬公噸、94.2 萬公噸，銷售產值分別為 597.23 億人民幣、651.56 億人民幣、675.25 億人民幣、706.22 億人民幣、746.56 億人民幣。

<sup>33</sup> 6302.60（Toilet and kitchen linen of cotton terry toweling or similar cotton terry fabrics）及 6302.91（Toilet and kitchen linen of cotton, other than of terry fabrics）

<sup>34</sup> 依據本部國際貿易局所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106 年 6 月 15 日台港(商組)字第 10601710710 號函有關協助蒐集中國大陸產製毛巾產品之相關資料案。

幣、70,583,469仟人民幣、73,800,000仟人民幣（預估值）。101年至105年中國大陸毛巾產業銷售收入趨勢詳如圖20。

3、資產總額：中國大陸毛巾產業資產總額，101年至104年分別為27,553,377仟人民幣、31,544,468仟人民幣、34,786,416仟人民幣、40,897,721仟人民幣。101年至104年中國大陸毛巾產業資產總額趨勢詳如圖21。

4、企業單位數：中國大陸毛巾產業企業單位數，101年至104年分別為318家、311家、304家、297家。101年至104年中國大陸毛巾產業企業單位數趨勢詳如圖22。

5、出口量：中國大陸毛巾出口量，101年至105年及106年第1季分別為302,428公噸、297,065公噸、302,366公噸、285,994公噸、248,017公噸、274,424公噸及55,759公噸。101年至105年及106年第1季中國大陸毛巾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23。

6、出口金額：中國大陸毛巾出口金額，100年至105年及106年第1季分別為2,856,230仟美元、2,925,628仟美元、3,208,564仟美元、3,087,474仟美元、2,718,841仟美元、2,988,927仟美元及650,801仟美元。100年至105年及106年第1季中國大陸毛巾出口金額趨勢詳如圖24。

7、平均出口金額：中國大陸毛巾平均出口金額，100年至105年及106年第1季每公斤分別為9.44美元、9.85美元、10.61美元、10.80美元、10.96美元、10.89美元、11.67美元。100年至105年及106年第1季中國大陸毛巾出口金額趨勢詳如圖25。

8、其他相關因素

(1)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104年6302.6010.10（棉製針織或鉤織毛巾織物浴巾（含類似毛圈織物的製品））、6302.6010.90（棉製非針織或非鉤織毛巾織物浴巾（含類似毛圈織物的製品））、6302.6090、6302.9100.90（棉製其他盥洗及廚房織物製品）之出口退稅

率均為16%；105年中國大陸調高6302.6010之出口退稅率為17%；106年再調高6302.6090、6302.9100之出口退稅率為17%<sup>35</sup>。

(2)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的發展格局：中國大陸毛巾行業經過幾年的發展變革，呈現「兩極擴張，三分天下」的產業格局。高端<sup>36</sup>產能和基礎產能的擴張日趨明顯，中間產能受到擠壓，缺乏規模優勢和品種特色的企業和產業聚落經營每況愈下，逐漸形成了山東省、河北省、中國大陸其他地區三大區域產能，呈現出三分天下的產業格局。目前行業湧現出一批產值超過10億人民幣的骨幹企業和產值超過100億人民幣的產業聚落，其中山東省具備大企業規模化優勢，河北省具備群聚優勢（全國規模以下毛巾企業約有一半集中在河北，最具代表性的是高陽毛巾產業聚落，高陽縣約有3,000多家毛巾生產企業和加工戶），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則以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產能優勢較明顯。

(3) 國內外市場的戰略布局：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的發展係兼顧國際、國內兩個市場，全球毛巾出口金額以中國大陸排名第一，105年其出口金額占全球的46.2%。惟一些以外銷為主的企業也開始著力內需市場，加劇其國內毛巾行業的競爭。未來幾年國際市場上已開發國家之消費趨於穩定後，中國大陸實施之「一帶一路」及中韓及中澳自由貿易區域經濟一體化政策有利於企業從更深層次、更廣範圍制定相應市場開發策略，成立專業部門，針對性地開發相應區域之東協、中歐及東歐等新興市場，積極拓展新的國際市場。未來，中國大陸毛巾產量將以約4%的增速增長，預計到109年產量將達到110萬

<sup>35</sup> 據申請書第32頁、附件10為中紡商城(<http://www.ctmec.cn>)有關2015年紡織品出口退稅率提升17%及其內容介紹，附件11係出自全關通信息網([www.qgtong.com](http://www.qgtong.com))搜尋中國大陸HS編碼第六十三章之最新出口退稅率表，中國大陸63026010(棉製浴巾)、63026090(棉製盥洗及廚房毛巾織物)、63029100(棉製其他盥洗及廚房織物製品)之出口退稅率17%，即全額退還出口商。

<sup>36</sup> 高端此處係指技術、自動化及附加價值之水準、層次較高者。

噸，而109年銷貨收入將達902億人民幣；104年至110毛巾行業投資策略與建議，將以深入開發國內外市場，實現全球性戰略布局。

- (4) 依據Global Trade Atlas系統，按照本案涉案貨物關稅參考稅則號別630260及630291兩稅號資料，中國大陸100年至105年出口毛巾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出口至全球各國之數量排序為日本、美國、俄羅斯、菲律賓、哈薩克、吉爾吉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泰國等（詳見表4-1）；100年至105年及106年第1季外銷第1大出口市場日本之平均外銷F.O.B.價分別為每公斤205.0元、219.7元、218.0元、215.6元、217.2元、213.5元、220.4元。
- (4) 中國大陸毛巾產品除在我國被課徵反傾銷稅外，過去亦曾遭受美國、南非、哥倫比亞、烏克蘭課徵反傾銷稅，及曾遭日本反傾銷調查但未課徵反傾銷稅<sup>37</sup>，惟自100年1月至106年3月止，並未遭受其他國家課徵反傾銷稅或實施新的反傾銷、平衡稅等貿易救濟調查或措施。
- (5) 中國大陸是世界主要的棉紗生產國、出口國，因其紡織業發達，亦為棉紗進口國。99年至104年中國大陸紗產量分別為2,716.9萬公噸、2,894.8萬公噸、3,333.2萬公噸、3,611.0萬公噸、3,898.9萬公噸、3,994.7萬公噸，逐年增長。近年由於其國內棉價高、生產成本等因素，100年至102年進口棉紗線逐年增加，103年、104年進口量分別為201萬公噸、234.5萬公

---

<sup>37</sup> 72年10月美國開始對中國大棉質毛巾(cotton shop towels)實施反傾銷稅令，至94年2月終止課稅(WTO文件：G/ADP/N/139/USA p.34)；81年2月南非對中國大陸毛巾及面巾(towels and face cloths)裁定防衛措施生效(WTO文件：G/ADP/N/153/ZAF p.6)，另查中國大陸「吳澤君律師事務所」網上資料，此案分別於88年與91年進行落日複查並裁定繼續徵稅，96年4月決定終止課稅；90年4月據陸媒《人民網》報導，日本政府對中國大陸毛巾展開反傾銷調查，其後數度延長調查期限，至93年4月結束調查，未採行相應措施；96年6月哥倫比亞對中國大陸盥洗及廚房用之棉質毛巾織物(HS Code:6302.60.00)課徵反傾銷稅(WTO文件：G/ADP/N/195/COL p.6)；97年5月據陸媒《新華網》及《鳳凰網》報導，烏克蘭對中國大陸帶絨織物(含長毛絨織物)和毛巾織物(HS Code:6001)進行反傾銷調查，98年5月通過最終裁定，實施稅率為140%，另烏克蘭是否就該案繼續調查，經查WTO資料庫，無發現相關通知文件。

噸，104年進口量創新高。104年全國棉紗線進口單價總體下滑，全年均價為每公斤2.72美元，較103年下滑12.2%，年初進口單價每公斤2.84美元，年底降至每公斤2.55美元。主要來源國包括印度、巴基斯坦、越南、印尼、烏茲別克。

9、綜合以上資料，中國大陸為全球毛巾產品之製造、出口大國，出口金額世界排名第一，中國大陸亦為毛巾的主要原料棉紗的重要生產國、出口國與進口國。其毛巾產業規模以上企業約300家，雖企業數呈現減少趨勢，惟其生產量、銷售收入、資產總額逐年增加，105年總產值約74億人民幣；另中國大陸大多數毛巾廠商仍是規模以下之中小企業約數千家，毛巾產業整體上產能增加。近年外銷呈現減少趨勢，更加劇其內需市場的競爭。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市場供需相關因素

##### 1、市場需求

毛巾產品為民生必需品，一般而言，隨著人口增加、生活水準提高及經濟發展，對其需求亦隨之提高；惟毛巾價格亦影響基本使用量以外之需求量。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惟並不顯著，飯店用毛巾的旺季是暑假及春節假期，如遇運動賽事或各項活動期間，亦增加紀念毛巾的需求，其餘一般毛巾的需求較平穩。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發現，我國毛巾產品表面需求量由90年6,654,723公斤增加至94年9,514,217公斤，再由95年之8,262,935公斤下降為99年之4,758,803公斤；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需求量由100年之4,798,598公斤下降為105年之4,542,686公斤，106年第1季較105年同期亦下降，需求量減少在1成之內。

##### 2、市場供給

我國毛巾產品市場原以進口品為主要供應來源，原案調查發現，90年非涉案國貨物及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分別為83.4%、16.6%，自91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後，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大增，91年至94年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平均為61.75%，取代非涉案國貨物之大部分及國產品，致使非涉案國貨物、國產品之平均市場占有率分別降為27.9%、10.3%。

第1次落日調查案發現，95年6月1日起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毛巾產品市場供應結構再度發生變化，99年與95年相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由42.6%大幅下降至19.3%；國產品內銷量增加，市場占有率由12.7%增加至29.9%；非涉案國貨物減少，惟市場占有率由44.7%增加至50.8%。國內毛巾市場的供給仍然以進口品為主，惟進口量已減少，而國產品供給數量增加。

本案調查發現，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自中國大陸進口量進一步從100年783,324公斤減少至105年238,209公斤，減少69.6%；而自非涉案國進口量，105年較100年增加1.4%<sup>38</sup>，國產品內銷量則增加11.5%。近6年平均市場占有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為8.9%，非涉案國貨物為33.8%，國產品為57.3%，國產品成為國內毛巾市場的最主要供給來源。

## (二)市場競爭相關因素

一般毛巾屬於標準化產品，各品牌差異性低，基本清潔及禮儀社需求之毛巾產品占我國整體毛巾銷售市場之主要部分，價格為選購毛巾時最主要考量因素<sup>39</sup>。在毛巾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廠商

<sup>38</sup>100年至105年非涉案國貨物主要來自越南，約占進口品市場之4成，每公斤平均進口C.I.F.價格遠低於國產品，為123元~134元；印度之進口量居第2位，約占進口品市場之25%，平均進口C.I.F.價格高於國產品，為227元~280元，進口第5名之孟加拉進口價格除100年外，較國產品高，為186元~243元，此外，進口貨物價格較國產品內銷價低者，包括：100年至104年巴基斯坦貨物進口價格165元~186元，100年、103年至104年馬來西亞貨物進口價格121元~146元、105年新加坡貨物進口價格107元。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毛巾產品市場仍進口非涉案國各種不同價位之毛巾產品供消費者選購。

<sup>39</sup>部分進口商指稱許多優勢品牌供應商已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其進口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具有品牌優勢，並非以價格競爭，但考量毛巾產品製造技術成熟，為規格化產品，同質性高，故其雖然存在品牌

大多依據現貨市場需求情況、訂單數量、付款條件、客戶信用紀錄等採取逐筆協商方式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參考當時市場行情及供需關係，再與客戶逐筆議價。原案、第1次落日調查案及本案調查發現此等競爭狀況仍未改變。

### (三)市場交易相關特性

我國毛巾產品市場一般通路的2種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已如參之二(二)4所述。進口毛巾產品也大多利用這2種通路類型進行販售，銷售對象也相同。銷貨折扣方面，國產品與進口產品大多採逐筆協商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無一致性的折扣方式，但一般訂購數量大則價格較優惠。在交貨時間方面，國內各生產廠商之製造時間各有不同，進口商向國外生產者下單生產之製造時間亦有不同，惟國內生產廠商占地利之便，運送時間僅約1~3天，進口品則因須經海運加上進口報關而需時約半個月。前述之銷售對象、銷售通路、銷貨折扣及交貨時間等方面在原案、第1次落日調查案及本案調查發現此等狀況仍未改變。

## 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經檢視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0年至106年第1季)我國產業的各項經濟指標發現，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100年12月20日)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仍大幅減少，我國產業在該期間亦逐步獲得改善，足見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仍為有效措施。財政部於106年9月28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本會依實施辦法第45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分述如下：

### (一)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

優勢，惟其在市場上所佔比例有限，且當其與一般毛巾價差縮小達相當程度時，仍會對購買者於決定購買對象時產生影響。

## 1、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使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仍繼續減少

原案調查發現，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自 91 年 2 月 15 日開放進口，當年其進口量即達 3,708,166 公斤，市場占有率達 45.5%，91 年至 94 年平均進口量 5,680,922 公斤，市場占有率達 61.8%。顯見開放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使其成為我國市場之最主要供給來源。

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發現，95 年 6 月 1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95 年至 99 年平均進口量為 1,519,349 公斤，市場占有率降為 22.3%。顯見課徵反傾銷稅使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大幅減少。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100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其進口量由 100 年 783,324 公斤大幅減少至 102 年 261,539 公斤，之後逐年增加至 104 年 322,849 公斤，105 年減少至 238,209 公斤，106 年第 1 季 33,374 公斤較 105 年同期 56,864 公斤減少，顯示 105 年較 100 年大幅減少 69.6%，106 年第 1 季較 105 年同期大幅減少 41.3%，市場占有率則由 100 年 16.3% 大幅降至 105 年 5.2%，106 年第 1 季再降為 3.0%。整體而言，100 年至 105 年平均進口量為 401,716 公斤，市場占有率為 8.9%。在我國總需求量 105 年較 100 年僅減少 5.3% 及 106 年第 1 季較 105 年同期僅減少 5.1% 的情況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卻分別減少 69.6% 及 41.3%，為我國總需求量縮減百分比之 13 倍及 8 倍之多。顯見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使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仍繼續減少。

##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將再度增加，理由如下：

### (1) 中國大陸毛巾生產量過剩

依據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相關報告，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兼顧國際及國內市場。就供給面，其規模以上毛巾類製品之製造企

業單位數由 101 年 318 個減少為 104 年 297 個，資產總額卻由 101 年 275.5 億人民幣增加至 104 年 409.0 億人民幣，生產量由 101 年 76.8 萬公噸提升至 105 年 93.0 萬公噸，預計 109 年將達 110 萬公噸，未來生產量將以 4% 的速度增長，顯示生產規模擴張、生產量增加。在此情況下，中國大陸出口量卻由 100 年 30.2 萬公噸減少至 105 年 27.4 萬公噸，而其毛巾產業卻未因應外銷減少而縮減，反而持續擴張生產規模與增加生產量。在其內需市場已難以吸納的情況下，勢必造成產量過剩，其大量的多餘產量勢需找尋出口市場。

因此儘管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惟中國大陸產量過剩，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其將恢復課徵反傾銷稅前以鄰近的我國作為去化多餘產量的目標市場。

## (2) 中國大陸鼓勵擴展外銷市場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中國大陸毛巾出口量 100 年至 105 年約 25 萬至 30 萬公噸，出口量龐大，其出口市場已遍及世界許多國家。依據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相關報告，以國際市場來看，主要已開發國家消費量趨於穩定，未來幾年其毛巾產業將就中國大陸實施「一帶一路」及中韓、中澳自由貿易協定之區域性經濟一體化政策制定相應之市場開發策略，成立專業部門，進一步優化企業的全球市場戰略布局。其 104 年至 110 年毛巾行業投資策略與建議亦顯示，將以深入開發國內外市場，實現全球性戰略布局。因此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在已有的出口市場仍不足以吸納其預估之成長產量，除將善用相關貿易協定，積極培育新的出口成長市場外，更不會放棄已有的出口市場。若我國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我國將成為其出口成長市場之一。

此外，出口退稅率為中國大陸對紡織品的出口政策。98 年發布提高紡織品出口退稅率至 16%；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5 年發布棉製浴巾提高為 17%，106 年再調高棉製盥洗及廚房毛巾織物、棉製其他盥洗及廚房織物製品之出口退稅率為 17%，足見中國大陸不斷提高涉案貨物出口退稅率，仍鼓勵擴展外銷。

### (3) 中國大陸未放棄遭受貿易救濟調查或措施之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對於其毛巾曾遭受貿易救濟調查或措施之出口市場，特別是於 72 年至 94 年對其毛巾課徵反傾銷稅的美國，於 90 年至 93 年對其毛巾反傾銷調查但最終未課徵反傾銷稅的日本，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仍持續出口，且名列其第 1 大、第 2 大出口市場。

我國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及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課稅期間中國大陸為去化其毛巾產品生產量增加而出口量卻減少所造成之過剩產量，仍未放棄我國市場，持續透過在我國既有的行銷通路維持 100 年至 105 年之年平均市場占有率 8.9%。

若我國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由於其毛巾產業未因應出口減少而削減產量，反而仍在尋找出口市場，因此我國將再度成為其去化多餘產量之出口市場之一。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將再度增加。

## (二)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1、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未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原案調查發現，自 91 年 2 月 15 日開放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即成為我國進口品之最主要來源，91 年至 94 年其進口 C.I.F. 價均低於國產品價格，並導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持續下滑。93 年至 95 年第 1 季國產品價格下跌的幅度超過成本的降幅，致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售價。

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發現，95 年 6 月 1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多為 6 家價格具結涉案廠商之毛巾產品，中國大陸毛巾 C.I.F.價格由 95 年每公斤 91.6 元大幅提高至 100 年第 1 季 237.7 元，除 95 年外均高於國產品內銷價；另課稅期間國產品為反映棉紗成本大漲之織造成本變化，內銷價大致均能呈現隨同上升之變動趨勢。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自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每公斤 C.I.F.價格 100 年至 106 年第 1 季分別為每公斤 243.1 元、300.9 元、373.8 元、356.5 元、332.6 元、330.6 元、386.3 元，均為國內毛巾市場中之最高價者，而非涉案國貨物價格及國產品內銷價次之。國產品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價差 100 年至 106 年第 1 季在每公斤 -19.7 元至 -154.9 元之間。在我國總需求量呈現減少趨勢的情況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流失的市場占有率由較低價之國產品與非涉案國產品所取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維持高價銷售，未發生使國產品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現象。顯見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價格未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將再以低價競爭，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理由如下：

(1) 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出口價格下降空間大

依據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相關報告，中國大陸為世界重要的棉紗生產國、出口國與進口國，其毛巾產業就近使用其國產棉紗，進口棉紗價格較國產棉紗低時則大量使用進口棉紗取代。104 年其棉紗進口量創新高，進口單價總體下滑，全年均價為每公斤 2.72 美元，較 103 年下滑 12.2%。復從中國大陸毛巾平均出口價格由 100 年每公斤 9.44 美元上漲至 104 年 10.96 美元，可見其出口價格未隨棉紗成本減少而下跌，反而上漲，其獲利空間

增加，未來降價的空間亦可能加大。

再者中國大陸對於紡織品一向鼓勵出口，特別是對涉案貨物之出口退稅率提高至 17%。近年來其國內產業面臨高端技術產能與基礎技術產能之擴張，中間技術之產能受到擠壓而喪失優勢，導致缺乏規模優勢和缺乏品種特色的企業與產業聚落廠商之經營每況愈下，又因為中國大陸毛巾出口呈現減少走勢，其內需市場的競爭亦加劇，因此未來更需以低價方式在出口市場去化其多餘的產能。

## (2)我國市場對中國大陸出口毛巾具吸引力

從 100 年至 105 年及 106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毛巾產品排名前 10 大出口市場之出口情形發現，日本為其第 1 大出口市場，100 年至 105 年及 106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對日本出口量分別為 8.8 萬公噸、8.3 萬公噸、7.8 萬公噸、7.2 萬公噸、5.9 萬公噸、5.8 萬公噸、1.2 萬公噸，出口量萎縮，惟數量仍占總出口量約 2~3 成<sup>40</sup>，可見其外銷日本出口量即使萎縮仍占其出口量的重要比例。

復從 100 年至 105 年及 106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外銷日本的平均 F.O.B.價分別為每公斤 205.0 元、219.7 元、218.0 元、215.6 元、217.2 元、213.5、220.4 元，較同期間中國大陸整體之外銷 F.O.B.價低 26.3%、24.7%、31.0%、34.2%、37.9%、39.3%，可見其對日本之出口單價相對低，且除 101 年外均較我國產品內銷價低。又由於中國大陸出口至日本多是較低價的一般用途毛巾，與我國市場占大多數的殯葬業使用及基本清潔盥洗的平價毛巾產品替代性高，兩者具高度競爭性，因此國產品內銷價格很容易受到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之影響而減價或無法隨成本的增加而提高售價。如取消課徵反傾銷稅，只要其將外銷日

---

<sup>40</sup> 中國大陸外銷日本主要填補日本國內不生產的一般毛巾，及部分生產不足的高價毛巾。100 年至 105 年及 106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外銷日本之出口量占其總出口量比率分別為 29.1%、27.9%、25.8%、25.1%、23.7%、21.3%、22.1%。

本逐年減少之出口量移轉一部分至我國，即足以與國產平價毛巾競爭並進而取代大部分國產品。況且其出口至鄰近的我國運輸成本較低，有現成的行銷通路，又熟悉我國市場的競爭特性，因此我國市場對中國大陸出口毛巾具吸引力。

以上所述再加上財政部業已作成「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將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三)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 1、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產業營運狀況仍有改善，但仍無法承受低價的競爭

原案調查發現，91年2月15日開放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後，其持續低價銷售，以致短短3年內在我國市場取得7成之占有率，使原本市場占有率不高之國產品由90年16.6%降至93年之8.4%，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僱用員工人數等經濟指標受到不利影響。

第1次落日調查案發現，95年6月1日起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95年至99年生產量及銷售量逐年成長，市場占有率逐年提高至29.9%；國產品不需降價競爭，且可反映織造成本以及提升品質。國內產業因而在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均顯示穩定獲利，營業利益雖於97年後因改良舊機器及部分增購機器設備而下降，惟稅前損益呈現成長趨勢，顯示我國產業營運狀況持續改善。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100年12月20日起繼續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其進口量呈現減少趨勢，100年至105年6年平均進口量401,716公斤，市場占有率8.9%。而國內產業的產能及生產量快速成長，100年至105年內銷量在2,314,212公斤至2,727,077公斤之間，市場占有率提高，100年至106年第1季在48.2%至64.2%之間。

我國毛巾產業因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擴大淘汰老舊機器，包括更換關鍵零組件、汰換舊織機台、購買國內機能紡織廠二手機器以及增購國外生產效率較高之機器設備，有效改善產品品質、提高生產量、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競爭力，不僅可以承接較高數量或較佳品質的代工訂單，尚有少部分廠商已有能力織造及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蛋糕毛巾產品、開拓禮品市場、擴增行銷通路，故將內銷價推升至每公斤 216.4 元至 226.6 元之間。獲利狀況方面，我國產業雖因汰換及增購機器設備、投資新建廠房而增加折舊及利息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損益仍呈現穩定獲利。此外，僱用員工人數由 100 年之 33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第 1 季之 364 人；平均工資亦自 100 年之每小時 114 元逐年提高至 106 年第 1 季之每小時 140 元。

我國產業狀況能夠持續改善係因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廠商持續接獲訂單並且生產獲利。但國內生產廠商仍屬於小型或微型企業，且是各製程分工的協力生產模式，目前雖然平均產能及生產量增加、內銷價提高，生產機器設備汰換，惟 7~8 成仍以舊式織機生產國內所需一般用途之平價毛巾產品，欲使產業升級仍需投資汰換機器設備。再者因毛巾產品彼此間替代性高，價格競爭仍然明顯，若我國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在我國需求不振的情況下，國內產業訂單勢必將因傾銷進口品的低價競爭而流失，無法獲利。因此雖然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產業營運狀況已持續改善，但仍無法承受傾銷進口品的低價競爭。

-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理由如下：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中國大陸毛巾產業擁有許多產值超過 10 億人民幣的大型企業及產值超過 100 億人民幣的產業聚落，其外銷依存度高，是全球最大的毛巾出口國。在面臨其國內市

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及外銷量下降，尤其外銷日本的出口量萎縮之情況下，其尋求出口市場以去化國內過剩之產量的需求更加殷切。反觀我國唯一毛巾生產聚落，105年產值達到最高時僅9.3億元，幾乎全數供應國內需求，況且產品設計、研發、打樣、染色、行銷等能力有限，主要仍是代工性質，利潤有限，獲利需靠相當的銷售量。自前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內銷價已有提升，惟殯葬業及基本清潔盥洗用之毛巾產品仍為我國毛巾市場之主要部分，其恰與目前中國大陸輸往日本較低價之涉案貨物屬於高度競爭之產品。由於中國大陸出口受挫且內需市場吸納量有限，繼續增加產量勢需積極尋求出口。中國大陸外銷日本較低價之涉案貨物於104年即已減少18.1%<sup>41</sup>，數量高達1.30萬公噸，其為去化此多餘之數量，勢需移轉至其他市場，而其數量是我國105年需求量0.45萬公噸的2.9倍。

以上分析及依據財政部調查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顯見若我國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則中國大陸為了去化龐大的剩餘產量，極可能善用於我國市場已建立之行銷通路，再度以低價方式，大量出口涉案貨物至地理位置鄰近、產品替代性高之我國市場，於國內需求不振的情況下進一步影響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銷售，甚至迫使較高價之國產品亦以降價方式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行價格競爭，以提升產能利用率。如此將使國內產業回到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前之情況，銷售量大幅縮減、產能利用率降低、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減少等不利之情況，而使國內產業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

-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綜上所述，100年12月20日起繼續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

---

<sup>41</sup> 101年至105年外銷日本出口量的減少率分別為6.1%、5.8%、7.8%、18.1%、0.8%。

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貨物仍維持一定比例出口至我國，惟因其價格持續為市場高價，尚不致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售價，我國產業狀況持續改善，顯示課徵反傾銷稅的效果。目前國際毛巾市場前景不確定，加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國內市場的競爭激烈及其出口量被迫減少，亟需加強去化原已過剩的產量並另尋出口市場，因而可能再度大量出口低價涉案貨物至我國。再者目前國內毛巾產業大部分仍以代工及協同營運模式生產，如再次面臨低價競爭，產業迫於維持一定的生產量以回收投資，恐將再次被迫降價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競爭，使我國產業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因此，如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